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和要求，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恪尽职守，认真履行职责和义务，现将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杨胜刚先生、独立董事尹洪涛先生和非独立董事王东辉先生 3 名成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比超过二分之一，并由具备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杨胜刚先生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职均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6 次会议，会议的组织、召开及表决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参加了各次会议，会议议案全部审议通过。具体审议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主要议题
1	2025 年 3 月 3 日	1、《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6、《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

		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8、《关于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9、《关于公司 2024 年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和 2025 年审计计划的议案》
2	2025 年 4 月 29 日	1、《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3	2025 年 8 月 28 日	1、《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的议案》
4	2025 年 10 月 30 日	1、《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5	2025 年 11 月 28 日	1、《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2、《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3、非审议项：《中科星图 2025 年度内控评价方案汇报》
6	2025 年 12 月 30 日	1、《关于 GEOVIS Online 在线数字地球建设项目延期的议案》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提议聘请外部审计机构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公司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积极沟通关于年度审计范围、审计工作计划和重点事项等方面，监督审计机构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开展审计工作。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外部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工作情况进行了监督和评价。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审计过程中，能够严谨、客观、公允、独立地履行职责，体现良好的专业水准和职业操守，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

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 10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参照《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请公司管理层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落实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工作。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始终保持沟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认真审阅了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及总结，并持续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执行情况，对内部审计工作提出了指导性的意见，提高了公司内部审计的工作成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公司内部审计能够有效运作。

（三）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就财务报告的编制工作和重点事项与外部审计机构及公司有关部门进行了沟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各期财务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情况。

（四）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日常履职过程中，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建设，评估公司内部控制执行的有效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2025 年度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五）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查阅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财务会计资料，确保公司各期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未行使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向股东会会议提出议案等其他职权。

四、报告期内总体评价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忠实勤勉履行监督职责，审慎审议相关议案，积极发挥指导、协调、监督作用，有效促进公司内控体系建设和财务规范，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了有力保障。

2026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不断提升自身对相关法律法规及会计政策的理解和应用能力，依法行使《公司法》赋予的职权，充分行使原属监事会的监督职能，切实提升治理效能，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稳健发展。

特此报告。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 4 月 14 日